

#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、第十三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

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自六十四年訂定發布後，期間曾於七十三年、八十一年、八十三年、八十六年、八十七年、八十八年、九十年、九十二年、九十五年及一百零四年修正施行。參考實務管理及訴願案例，水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「輸送或貯存設備」、「疏漏」，與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六十九條所稱「溢流」之認定，及其後續裁處方式，時有競合與爭議，另本法第三十條所定水污染管制區禁止行為，其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「棄置其他污染物」，時有認定爭議，致查獲之違反事實，因無法判定是否為污染物，而遭撤銷處分，爰擬具本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明確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輸送或貯存設備及疏漏之定義。  
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）
- 二、明確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棄置其他污染物之定義。  
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二）

##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、第十三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輸送或貯存設備，指下列設備：</p> <p>一、廢（污）水收集、處理或排放之設施、單元、閥門、管線及溝渠。</p> <p>二、貯存原料、中間產物、產品、副產品、藥劑、廢棄物之輸送或貯存設備。</p> <p>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疏漏，指下列情形之一：</p> <p>一、因輸送或貯存設備破損、破裂，而洩漏者。</p> <p>二、因輸送或貯存設備堵塞、電力供應不足或其他故障原因，而溢出者。</p> <p>三、貯存設備非屬故意傾倒，而洩漏者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參考實務管理，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輸送或貯存設備、疏漏，與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六十九條所稱溢流之認定，及其後續裁處方式，時有競合與爭議，爰增列本條，予以明確規定。</p>
<p>第十三條之二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其他污染物之種類如下：</p> <p>一、事業運作過程所需原物料，及製程產出之中間產物、產品、副產品、下腳料、廢棄物。</p> <p>二、藥（品）劑、農藥、化學肥料、調味劑、清潔劑。</p> <p>三、作業環境清洗後排放之沉積淤泥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參考實務管理及訴願案例，本法第三十條所定水污染管制區禁止行為，其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棄置其他污染物，時有認定爭議，致查獲之違反事實，因無法判定是否為污染物，而遭撤銷處分，爰增列本條，予以明確規定。</p> <p>三、本法第二條第四款已明定污染物包括任何能導致水污染</p>

<p>四、廚餘、動物屍體、排泄物。</p> <p>五、日常生活用品。</p> <p>六、其他任何能導致水污染之物質。</p>		<p>之物質、生物或能量。基於「棄置」之態樣，故以「物質」為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污染物。</p> <p>四、所列其他任何能導致水污染之物質，如廢棄陰極射線管（CRT）顯示設備，含有大量有害化學元素，例如鉛、鎘、鉍、汞，和溴化阻燃劑等成分，可能造成水體一定程度危害。</p> <p>五、所列廢棄物，如廢棄之電器或電子設備、建築拆卸廢物、塑膠袋、氣球、浮標、繩子、玻璃瓶、塑料瓶、打火機、飲料罐、發泡膠、漁線或漁網。</p> <p>六、所列日常生活用品，如清潔衛生用品、廚衛用品、家居用品、裝飾用品、化妝用品及寢具用品。</p>
--	--	---